

新买的手机号 前机主信息都能看到

Z 新京报

时下,许多人正在面临二次放号的困扰。所谓“二次放号”,是老用户停用或弃用手机号后,号码由运营商收回,空置一段时间再次投放市场供新用户选择。这个新手机号可能因历史欠账未处理清,涉及个人金融安全,或泄露个人信息。

刚买的新号,居然要缴230元搭车费

2024年3月,张苞(化名)站在路边第一次用自己的手机号登录某打车软件,映入眼帘的消息让他眯起了眼睛:“您有一个价值230元的订单未支付。”订单产生的时间是2019年6月8日,地点在上海。

手机号是张苞近期新办的,家在北京的他从未踏足上海。张苞意识到,“我可能遭遇了运营商二次放号,上述订单就是上任号主的。”

他与运营商联系,证实了这个号确实为二次放号。所谓“二次放号”,是老用户停用或弃用手机号后,号码由运营商收回,空置一段时间再次投放市场供新用户选择。

在数量庞大的用户面前,手机号属于稀缺资源。“二次放号”能循环使用码号资源,是有效盘活闲置通信资源的必要手段,也是国际通用方法。

但与张苞遭遇相同的

是,许多人正在面临二次放号的困扰。新办手机号后,你拿到的可能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手机号。有时,它是一张莫名其妙账单的来源,有时,它又是泄露个人信息的漏洞,最严重的,这个新手机号可能还会涉及个人金融安全。

有法律界人士认为,目前二次放号有被滥用之嫌,而相关运营商未对用户起到告知义务,使类似隐患无从化解。

二次放号乱象,已存在很多年

新京报记者梳理发现,网络上关于对运营商二次放号的“吐槽”已经持续多年。

曾经历过二次放号困扰的王女士告诉新京报记者,自己在2019年新换手机号后,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会接到催债的电话。

王女士曾与运营商协商换号,被告知号码试用期不满一年属于违约,需要交几百元的违约金。她对运营商解释了自己正被二次放号困扰,运营商表示“解决不了”,只能建议“与涉事方协商”。

2017年,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披露,一位女士给儿子新办理了一个手机号,当SIM卡一插进手机,就显示

这个号码已经注册了微信。再用这个手机号去查淘宝和支付宝,都轻轻松松登录进去了。

在前机主的支付宝和淘宝账户里,这位女士不仅发现了许多消费信息,还发现了前机主购物使用的地址。“各种信息都能看到——哪个学校上的大学,收货地经常在哪里,家住在哪里,女朋友家在哪里,以前在哪里,现在又到了哪里……”

最终,该女士通过SIM卡里前机主遗留的各类信息联系到了对方。当听完该女士的叙述后,前机主惊呼:“太荒唐了!”后来该女士与前机主互加了微信,把原来的个人信息一一注销

或解绑。这才安心下来。

2016年,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了某案件。2015年11月,阿飞(化名)在佛山某通讯店以实名方式购买了某家运营商手机号。随后,她通过手机验证码的方式直接申请并登录了某支付软件账户。

2015年12月2日,阿飞向上述支付账户转账一万元,却发现无法使用该款项。无奈之下,阿飞报警并求助支付软件公司,发现该账户是前机主阿华(化名)的。

联系不到阿华,且无法与支付软件方达成划扣协议的情况下,阿飞以“支付公司的支付功能有缺陷导致其转账错误,且事发后



杰清/漫画

二次放号背后的法律问题

新京报记者就“二次放号”问题,联系了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的韩浪律师。韩浪表示,“二次放号”有可能涉及“债务和手机号绑定,但却与真实的债务人分离”的情况。

二次放号的合法性主要集中在《电信条例》和《电信服务规范》中:用户在欠费30日内未交费的,电信服务商可暂停相关服务,即“停机”;在停机后60日内仍未交费的,可终止服务,即号码注销;号码注销后至重新启用(二次放号)的时间至少为90日,称为“冻结时限”,时限过后号码即可再次放出。

韩浪表示,“由于电话号码属于稀缺资源,随着用户激增,现在部分号段已无新号可用,导致运营商选择将已注销号码再次放出,即‘二次放号’。”

《电信服务规范》第十条规定,用户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,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用户提供该项业务的说明。该说明应当包括该业务的业务功能、通达范围、业务取消方式、费用收取办法、交费时间、障碍申告电话、咨询服务电话等。

“上述规定与《民法典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所确立的‘诚实信用’原则、‘提示说明’义务存在共通性,二次放号对用户的影响已经持续凸显,在此情况下,运营商有必要对该号码是否属于二次

号向用户进行明确的说明。”韩浪说。

韩浪说,目前,部分电信运营商已推出了“二次号查询服务”系统,但他认为,仅仅有这样的系统是不够的,“更重要的是要做到提前告知,在用户选号时,运营商就应当在备选号码上标明该号码是否属于‘二次号’,并在签订电信服务合同时,就二次号问题出具告知书,由用户审阅后签字确认。”

中央财经大学法学教授朱晓峰接受《法制日报》采访时表示,运营商在每一个电信服务合同终止之后,负有在技术和时间允许的范围内,清除电话号码在前一个合同中遗留下的使用痕迹的义务,尽可能地降低对潜在的下个使用人的不利影响。运营商在和消费者签订电信服务合同时负有说明义务,应告知消费者所选择的号码是否为“二次放号”。

根据《电信条例》和《电信服务规范》的相关规定,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时,应当履行全面真实准确的告知义务,若存在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”,则“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,赔偿电信用户损失;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的,处以警告,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”。

有运营商大部分新办号码都是二次放号

对于二次放号存在的问题,消费者一般都会找到放号的运营商。但让消费者吐槽最多的,是本该做好解释工作的运营商,却往往踢起了皮球。

张苞在发现手机存在订单未支付问题后,第一时间给运营商客服打电话,说明了情况。但客服表示号码注销90天后,即可重新投入号码池。“运营商关于二次放号的规则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,您说的问题我们解决不了。”

张苞说,他对运营商强硬的态度“非常反感”。于是拨打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该情况进行投诉。几天后,张苞接到了运营商主动打来的电话。但双方的通话没有新的内容,运营商依然坚称二次放号

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协商不成,张苞要求对方为自己更换一个未经二次放号的号码,对方让其“去往线下营业厅办理”。但很快,运营商又改口称“现在没有不是二次放号的号码了”。

此前,一家商业媒体曾就二次放号问题询问过国内另一家运营商,得到的答案也类似:“(前机主)注册哪个软件就找哪个软件的客服帮忙处理。”

“影响心情只是小事,运营商二次放号影响客户的金融安全才是大事。如果前机主留下了重要账单一直未支付,最终上了征信,那这会不会对我的征信情况产生影响?”张苞说,“并且我认为双方的信息不对等,运营商是有义务对

客户新办的号码是否为二次放号进行口头告知的。”

2024年3月13日下午,新京报记者来到北京市某运营商营业厅,尝试办理新号码业务。

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现在的存量号码,“大部分是二次放号的号码”,未经二次放号的号码也有,但“不多,需要仔细查找”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后台能看见号码是否为二次放号号码。“目前运营商二次放号的新号当中,多的曾有过三四任前机主。”线下的营业厅经常能接到二次放号的相关投诉,但运营商“没法处理”。

新京报记者选定一个“二次放号”的号码后,工作人员开始引导签合同。签合同之前,工作人员快速介

绍了一遍合同内容,并用红笔圈出了几项正在口头介绍的内容。

整个引导签合同的过程大概持续1分钟,对方介绍的内容里主要是套餐内容、预存话费信息和违约金信息,以及号码“当天可用”。工作人员的介绍并未提及“二次放号”,在电脑中“划而过”的合同信息里,也来不及仔细辨查是否有“二次放号”的相关提示。

新京报记者随后拨打了上述运营商的服务监督热线,询问新办理号码为二次放号时,对方是否应该告知。电话那头的工作人员表示“自己不是负责该业务的部门,你的反馈已经记录”。随后,该工作人员又表示:“如有必要,也可以申请换号。”